

珠海市发展和改革局
珠海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珠发改价格〔2016〕25号

转发省发展改革委 省卫生计生委 省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实施《广东省定价目录
(2015年版)》有关医疗服务
价格规定的通知

横琴新区及各区(经济功能区)价格、卫生计生、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主管部门,市属及中央、省驻珠公立医疗机构:

现将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卫生计生委 广东省人
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实施〈广东省定价目录(2015年版)〉
有关医疗服务价格规定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5〕807号)
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贯彻意见,请一并执行。

一、公立医疗机构基本医疗服务由政府制定价格。在省出台公立医疗机构新的基本医疗服务项目之前，我市按照省现行基本医疗服务项目，结合我市实际，制定珠海市属及中央、省驻珠公立医疗机构基本服务项目价格（以下简称：基本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具体见附件2）。《基本医疗服务项目价格》为我市属及中央、省驻珠三级公立医疗机构的政府指导价，是全市的最高限价，其他级别公立医疗机构实行下浮：即二级公立医疗机构基本服务项目价格按不高于三级公立医疗机构基本服务项目价格的90%来确定；一级公立医疗机构及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基本服务项目价格按不高于三级公立医疗机构基本服务项目价格的80%来确定；农村卫生站基本服务项目价格按不高于三级公立医疗机构基本服务项目价格的70%来确定。

对挂号费、取暖费、空调降温费、氧气吸入费、尸体存放费、离体残肢处理费、人工煎药费、煎药机煎药费、预防保健项目价格则不受医疗机构等级的影响，执行统一标准。

二、全面开展医疗服务价格管理文件清理。按照《广东省定价》（2015年版）和本通知要求，对现行医疗服务价格管理文件进行全面清理。

三、医疗机构应加强内部管理，严格遵守明码标价、日费用清单制度等规定，切实做好价格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医疗服务价格行为。

四、加强放开后的市场价格监测和监督检查。各区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价格监测预警，及时掌握市场价格动态，防范价格异常波动，同时要依法查处各类价格违法行为，维护医疗服务价格

秩序。

附件：1. 予以废止的医疗服务价格政策文件目录

2. 珠海市属及中央、省驻珠驻珠公立医疗机构基本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汇总表



珠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珠海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6年3月2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价格监督检查与反垄断所。

珠海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16年3月14日印发
